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人社字〔2020〕20号

关于保障企业劳动用工助力复工复产 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的部署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用工保障工作，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根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3号）有关精神，现就保障企业劳动用工助力复工复产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四上”企业用工需求。

1. 成立工作专班。市、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成立由就业、社保、人才、职业培训、劳动维权等部门组成的“四上”

企业劳动用工工作专班，全力保障辖区内“四上”企业劳动用工人才招聘等需求。各区（市）要将工作专班组成名单，于2020年2月21日（周五）下午4:00前通过金宏网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2. 抓紧调查摸排。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四上”企业名录，加强工作力量，依托工作专班，抓紧与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对接，掌握辖区内“四上”企业复工、员工返岗、用工需求信息以及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各区（市）须于2020年2月24日17:00前，对辖区内“四上”企业全部摸排一遍，并将摸排情况通过青岛就业网即时录入市“四上”企业用工平台。

3. 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调查摸排过程中，对“四上”企业提出的劳动用工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对涉及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汇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协调解决。

4. 建立督导联络员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建立督导联络员制度，为每个区（市）安排1名处级干部或业务骨干作为督导

联络员，每个区（市）也要安排 1 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作为联络员。市局督导联络员负责督导、指导区（市）全力推进“四上”企业摸排工作，协调解决区（市）在服务“四上”企业劳动用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建立每日通报制度。对各区（市）“四上”企业摸排数、员工返岗、用工需求信息等情况，由市就业服务中心通过就业信息系统提取数据，核实汇总后报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同意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每日通报。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各区（市）“四上”企业摸排情况、用工需求对接情况、员工返岗情况等进行了汇总、排名，有关情况纳入 2020 年度就业创业责任目标考核体系。

二、举办网络专场招聘。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辖区内招用员工需求的企业进行调查摸排，指导企业将招聘信息通过青岛就业网、青岛人才网、青岛微就业公众号实时进行发布，宣传发动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积极参加网络招聘洽谈活动。2020 年 6 月底以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在全市组织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季专项活动，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辖区内企业及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参加招聘。各区（市）也可根据辖区内企业用工需求情况，拟定网络招聘方案，会同市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通过青岛

就业网、青岛人才网举办区（市）网络招聘专场。

三、发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用工对接。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广泛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招聘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青人社发〔2020〕4号文件有关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用工需求50人以上的企业，各区（市）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招聘，解决企业急需用工问题。

四、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入。对用工需求量50人以上的企业，由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动将企业招聘信息向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定向推送，并协调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有组织的招聘活动。对达成用工意向的，由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企业与劳务输出地进行“点对点”人员输送。

五、开展定制运输返岗上岗。对复工复产企业返岗人员以及与外地求职者达成用工意向、数量较多、企业难以解决交通出行问题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交通运输部门为企业提供定制运输包车服务，采取“点对点”“家到厂”服务，将返岗上岗人员直接运送至用工地，由企业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其安全顺利上岗。企业也可根据市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规定，自行联系客运企业组织返岗包车。按照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有关规定，对定制运输的省内人员，上车前须持有健康通行卡并测温合格后上车，

省外人员须填写健康通行卡并经当地社区（村）盖章证明，测温合格后上车，到岗后体温检测合格者不要求进行隔离。

六、顶格协调返岗难问题。对在山东省境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没有可疑症状且不属于（或已解除）隔离观察对象的人员，按照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有关规定，由现驻地社区（村）防控小组出具全省统一的健康通行卡，各区（市）各单位对持卡人员一律予以通行。对青岛辖区内街道、社区、小区无故拒绝复工复产企业返岗人员回居住地入住，或无故限制企业复工人员上下班出行等问题，企业可向用工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靠前、一事一议，尽快协调解决。对难以协调的，提请当地区（市）党委、政府出面进行协调，坚决纠正辖区内街道、社区、村委会不加甄别阻止人员出入的做法，帮助企业尽快解决员工返岗难问题。

七、支持企业员工线上职业培训。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依托自有网站或第三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中，企业组织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线上培训合格的，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八、指导企业稳定劳动用工。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企业采取与职工协商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

岗位，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九、严明工作纪律。各区（市）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人员力量，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要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对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以及消极应付等问题，要严格执纪、严肃问责。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9日

（联系人：于文超，电话：85912360）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